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689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前，未經核准而以鐵架、鐵皮、木材等材料，增建 1 層高度約 2.7 公尺，面積約 22.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乃以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

68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689700 號函係於 95 年 6 月 23 日送達，

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而該處分函說明三載有「……如有不服，得逕向本局陳情或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且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5 年 7 月 23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即 95 年 7 月 24 日）代之。

然

訴願人遲至 95 年 7 月 3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（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）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

人提起本件訴願，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 公假

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